

投资者反洗钱信息表

请务必认真填写下表并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投资者填写错误而导致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机构委托人/产品管理人基本信息	
机构全称/产品管理人全称	
证照信息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亲自办理，未授权任何人办理信托事宜。(勾选此项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认购/申购资金来源	非金融机构请勾选至少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因股东出资或增资所得(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收入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收入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收益所得 金融机构请勾选至少一项, 如为募集资金, 请在“产品信息”栏填写产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公募理财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私募理财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产品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募集、管理的其他资金	
产品信息 (仅限以资管产品 认购填写)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备案机构:	
	备案编号: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份数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数量	大写： 小写：	份 份
	信托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整 元
委托人信息确认	<p><u>(请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办理业务人员亲自将以下小括弧内的文字抄写至中括弧中，并请仔细阅读抄写完毕后的整段表述)</u></p> <p>(本机构确保填写的信息详实、正确、有效)</p> <p>【】，如</p> <p>因本机构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本机构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金融机构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跳至“信息确认”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英文）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市）
	机构地址（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1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2（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3（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信息确认	<p>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该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机构承担。</p> <p>机构签署（机构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

（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

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控制人姓名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跳至“信息确认”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控制人所控制的机构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英文）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市）
	机构所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		机构的纳税人识别号
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现居地址（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市）
	现居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市）
	出生地（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市）
	出生地（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市）
控制人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1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2（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3（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信息确认	<p>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该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p> <p>控制人签名：</p> <p>签名人身份：<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p> <p>日期： 年 月 日</p>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反洗钱义务机构，有义务识别、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在提供本表之前，请务必确保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客户名称(全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质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受政府控制的企业），选择此项请填写“一”“八”“九”“十”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选择此项请填写“二”“八”“九”“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选择此项请填写“三”“八”“九”“十”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选择此项请填写“四”“八”“九”“十”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选择此项请填写“四”“八”“九”“十”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选择此项请填写“五”“八”“九”“十”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选择此项请填写“六”					
	<input type="checkbox"/> 除以上规定情形之外其他类型的机构或组织，请填写“一”“八”“九”“十”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识别受益所有人单位，选择此项请填写“七”					
注：每个非自然人客户至少有一名受益所有人，必需填自然人信息；如存在多个受益所有人，则需填写全部受益所有人信息。						
一、客户为非受政府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除规定情形之外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						
受益 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止日期)	持股比例/职 位/关系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 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客户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主要发起人信息（其他类型机构或组织无法参照以上方式识别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客户为合伙企业						
受益 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止日期)	份额占比/职 位/关系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三、客户为信托产品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止日期)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自然人适用） 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时应当逐层深入追溯）

四、客户为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止日期)	权益占比/职位/关系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主要发起人（以上方式无法识别时）

五、客户为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止日期)	职位/关系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法定代表人

六、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其他非法人组织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止日期)	职位/关系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七、无需识别受益所有人的单位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党的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权力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政协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解放军 <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
------	---

八、股东信息（含产品管理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九、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或理事会名单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特定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请说明：_____（所在组织、职务及特定关系）

本机构承诺除上述受益所有人外，本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对本机构进行控制的受益所有人。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及本机构提供的其他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当该等信息发生变更时，本机构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机构承担。

单位签署

(机构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说明(盖章)

客户类型	证明材料清单说明	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说明
公司(受政府控制的企业除外)、除此表规定情形之外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2. 股权结构图(逐层穿透到自然人或国资委) 3. 公司年报(如有) 4.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5.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公司客户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参照以上公司客户的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合伙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协议 2. 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图(逐层穿透到自然人或国资委) 3.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4.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信托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托合同 2. 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 3.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4.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若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合同 2. 基金备案证明 3. 若受益所有人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主要发起人, 需提供拥有相应权限的证明文件, 如任职文件、合同条款、公告及其他 3.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4.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客户类型	证明材料清单说明	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说明
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1. 产品合同 2. 产品登记备案证明 3. 若受益所有人为投资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主要发起人，请提供拥有相应权限的证明文件，如任职文件、合同条款、公告及其他 4.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5.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参照基金的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无法参照执行的，可以将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1. 出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2. 股权结构图（穿透到最终出资人） 3. 章程等证明材料 4.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5.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该三类客户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其他非法人组织		